

广东省外国专家局

粤外专函〔2018〕26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2号）规定，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具有留学经历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(三)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；

(四)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；

(五) 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；

(六) 企业法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(一) 请各地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，重点发动辖区留创园初创企业进行申报。本计划将对在留创园（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创园）内的创业企业进行适当倾斜，留创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上报材料中注明。

(二) 本次申报将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ptpm.mohrss.gov.cn:8080/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沿用去年的账户及密码。各地登录系统后可逐级向下授权，也可授权给个人，由下级单位或留学人员录入具体申报数据，再逐级审核上报。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。

(三) 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，可参见系统内帮助文档或《项目资助申报操作流程》（可从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网站：<http://wzj.gd.gov.cn/>下载），也可与人社部信息中心（崔琦：010-84202267、84201267，王金莉：18810480864）联系。

(四) 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, 请各地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 按照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后, 经由申报系统报送省外专局。

(五) 系统报送后, 同时须申报纸质材料, 包括申报函(附总名单及账号信息)、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盖章)以及同意提供配套资助的函或文件。对 2017 年已获该项目资助的地区须同时报送 2017 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总结。

(六) 我局将组织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, 择优上报人社部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请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广东省外国专家局项目管理处,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来函请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划拨经费所用账号信息(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, 请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及其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, 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)。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2328 房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项目管理处

邮编: 510045

联系人: 朴振华、黄晓兵

联系电话: 020-83134795、83134797

传真：020-83134793

电子信箱：gdaiepxmc@sina.com

